

526.8

1

書叢學小村鄉明黎

法施實學小務義期短

編合 槐少秦 雲青周

行發局書明黎

書叢學小村鄉明黎

法施實學小務義期短

編合 槐少秦 雲青周

行發局書明黎海上

版初月七年五十二國民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發行

分發行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南京 中南書店
開封 豫郁文書莊
安慶 景文書局
成都 普益書局

廣州 濟南
保定 西寧
南寧

共和書局
東方書社
直隸書局
大東書局
大夏書局

天津 會友書局
杭州 武林書店
南昌 掃葉山房
重慶 北新書局
桂林 唐文南書局

不 准
翻 印
黎 明 書 局

— 實 價 七 角 —

黎明鄉村小學叢書
短期義務小學實施法

編者

周青雲
秦少槐

出版者兼印刷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黎字第一七八號(鏡)

自序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是我國義務教育的一個新轉變，這個轉變的由來，係因我國學齡兒童，數逾四千萬，如欲普及四年義務教育，則師資經費，一時均無法解決。故不得不想一兩全辦法，縮短施教年限，使一般失學兒童，均受極低限度之教育。故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各省市均有短期小學的創辦，以冀義務教育，能逐漸普及。但關於短期義務小學的實施方法，尚無專書可供參攷，一般短期義務小學的教師，實施的時候，不無困難，作者編輯本書動機，即欲解決一般短期義務小學教師之困難。

當本書着手編撰時，曾想到目前一般小學教育書籍，大都太偏重理論而不切實際應用，因之在行文時，特別注意下列數點：

(一)內容要力求充實普遍，使讀者能得到具體的方法。
(二)方法要力求適用，關於普通理論僅用作解釋方法之依據而不多所發揮。

(三)詞句要力求淺近，使一般短期小學教師，易於閱讀。

本書的寫成，除參攷當代各種教育書籍外，承王玉樹，仇燕保，陳子隆三先生，貢獻諸多實際材料，得使內容益增充實。作者於此誌謝！

周青雲

秦少槐

於蘇省界師埭小二五，四，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一 短期義務教育的意義·····	一
二 短期義務小學的產生·····	三
三 短期義務小學的功能·····	五
四 短期義務小學實施辦法·····	七
第二章 校舍·····	一九
一 校舍的租借·····	一九

二	校舍的修建	二四
三	修建校舍的經費	三一
第三章	設備	三五
一	設備的原則	三五
二	最低限度的設備	三七
三	佈置和裝飾	三九
第四章	招生	四五
一	招生的步驟	四五
二	入學手續	四八
三	留生處理	五三
第五章	學級編制	五七

一	編制原則	五七
二	編制方法	五九
三	座位排列	六八
第六章	課程	七五
一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七六
第七章	教務實施	八七
一	日課表的編排	八七
二	教材的編選	九九
三	成績考查	一〇四
第八章	教學方法(上)	一一九
一	教學準備	一一九

二 教學方式……………一二五

第九章 教學方法(下)……………一三一

一 戶外教學的實施……………一三一

二 教學技術的研究……………一三六

三 直接教學的研究……………一四三

四 間接教學的研究……………一四六

第十章 訓導實施……………一四九

一 教室管理……………一四九

二 生活訓練……………一五八

三 自治訓練……………一六六

四 致查與獎懲……………一七一

第十一章 教師	一七七
一 教師的責任	一七七
二 教師的精神和態度	一八〇
三 教師最低限度的本領	一八二
第十二章 推廣事業	一八五
一 家庭聯絡	一八五
二 社會輔導	一九五
三 私塾指導	一九九
四 學校間的聯絡	二〇一
第十三章 實際問題	二〇三
一 散學與例假問題	二〇三

二 兒童缺席問題……………二〇五

三 衛生教育問題……………二一七

第十四章 應用表簿

一 學籍調查表……………二二九

二 學校日誌……………二三一

三 教學週錄……………二三二

四 請假登記簿……………二三二

五 晨會記載簿……………二三三

六 夕會記載簿……………二三四

七 優良行為記載簿……………二三五

八 訓練簿……………二三六

九	出席簿·····	二三六
十	公民及新生活訓練攷查簿·····	二三八
十一	成績記載簿——甲·····	二三九
十二	成績記載簿——乙·····	二四〇
十三	公民及新生活訓練成績統計表·····	二四一
十四	缺席遲到統計表·····	二四二
十五	兒童整潔檢查表·····	二四三
十六	校具登記簿·····	二四四
十七	經費出納簿·····	二四四
	本書參攷資料·····	二四六

第一章 緒論

一 短期義務教育的意義

「短期義務教育」，在近一年裏，實施的空氣，瀰漫全國。惟「短期義務教育」的意義，尙有人不很明瞭，茲特略加解釋如下：

(甲)何謂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即「強迫教育」，西洋各國，大都採用此制。其解釋之說有三：

(1)人民義務說 凡人民達到學齡時，必須就學於普通小學，以

獲得國民應有之最低限度的知識和技能。或政府因人民智識低淺，不知道知識和技能是人生立身養命的要件，而立法強迫其父兄，使其令子弟入學。

(2) 國家義務說 謂人民達到學齡時，國家應普遍的授予最低限度的教育。

(3) 人民對子弟義務說 由國家訂立一定的制度，一定的課程，使人民依之以教育子弟，即人民視教育子弟，如當兵納稅的義務一樣。

以上三說，以第一說較為合理，緣人生與社會雙方需要，故教育乃人民應盡之義務，亦人民應享之權利。

(乙)何謂短期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爲人民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我國原定爲四年，現因種種關係，縮短爲一年，以救濟年長——九歲至十二歲——失學兒童，而求義務教育的速成，並易於推行。每日上課三小時，故畢業程度，不能相等於平常小學畢業，亦不能升入正式小學的五年級。但以後則逐漸加長其年限，以等於普通小學。

二 短期義務小學的產生

西洋各國，如美、法、德、意、奧、瑞典、及挪威等，義務教育年限，有延長至七年至八年，甚或九年者，我國前定四年，已屬最短期。現在爲何更縮短至一年？其原因有三：

(甲)義務教育的急需普及 教育是人羣和社會進化的主動力，國

民若不受最低限度的教育，則一切政治建設，物質建設，或一切階段的的教育，均無法進行。加之我國現在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國亡之禍，危在旦夕，而人民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除二萬萬以上失學成人，施以補習教育外；及年長失學兒童六千萬人，非從速施以義務教育，不足以提高民知，不足以振興國家，挽救國難，是因義務教育的急須普及，而產生短期義務小學。

(乙)國家經濟的困難 自民國成立以來，戰禍連年，迄無已時，加之水旱爲災，以致國家經濟，日益困難。當此經濟困難時代，要使全部失學兒童個個都有受普通義務教育的機會，實在不容易辦到，所以政府來舉辦最淺易的短期義務小學，以資節省。

(丙)人民生計的窘迫 人民因國家連年戰禍，及天災的影響，以致困苦顛連，日處於飢寒交迫之中；所以兒童稍長，即使其直接間接幫助生產。於此謀生不暇的情形之下，欲令其子弟繼續就學數年，勢不可能。所以特設短期義務小學，使在最短時間內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

三 短期義務小學的功能

政府於萬分困難中舉辦短期義務教育，全國於緊急空氣中實施短期義務小學，其功能究竟何如？約而言之，有下列三點：

(甲)以少量金錢普及義務教育 短期小學的開辦，原則是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學級編制，以二部爲原則；教師